

## 【5-4】真耶穌教會長老、執事宣牧志工訓練實施要點

96.05.08 增訂第 7 條第 2、3 項

修訂第 9 條

增訂第 9 條之 1

98.05.19 修訂第 5-9 條

100.3.15 修訂名稱及第二條、第六條第一項二款、第七條

109.05.01 增訂第 8 條之 1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訓練委員會簡則第三條第一款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長老、執事宣牧志工之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旨在增進長老、執事利用空餘時間，研習聖工實務及聖經課程，以備將來協助各地教會之宣牧事工。
- 第三條 本訓練之實施由教育訓練委員會規劃，神學院訓練中心辦理。視實際需要，採集中訓練、分區訓練，或委託教區神學延伸班協辦。
- 第四條 本訓練分學科訓練及實務訓練兩階段，課程內容由教育訓練委員會訂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訓練修業年限為二年，每年分上、下二學期，每學期各上課三個月，共四學期。
- 第六條 本訓練之實施得分密集班與週期班兩種，其實施方式如下：  
一、密集班：  
（一）每年上課兩學期，上學期為十月至十二月，下學期為四月至六月。  
（二）長老、執事若欲參加代理駐牧者，須實習一年。上學期為五月至七月，下學期為十一月至翌年一月。  
（三）上課與實習合計共二年。  
二、週期班：預定每期以三至五年修完必修課程。實習時數可採累計，但以一週以上始得核算累計時數。  
前項兩班均可依修過之學分累計，修完必修之六十學分，經院務會議核備後，發給「研習長老、執事宣牧志工訓練課程」之證明文件。
- 第七條 報名資格：  
一、立職滿五年，年滿四十五歲以上、六十歲以下之長老、執事，得經教區區負責人會徵召受訓結業後，依相關辦法聘任為代理駐牧。  
二、前項徵召應經教區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、且經本人之同意。
- 第八條 報名手續：

#### 5-4 宣牧志工訓練實施要點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，須附上相片及簡略自傳。
- 二、簡述入學動機。
- 三、繳交學經歷證件影本。
- 四、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- 五、經所屬教會職務會審查通過，及教區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通過後，寄神學院訓練中心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六、神學院複審，包含聖經常識之筆試及口試，通過後，通知入學事宜。

#### 第八條之一 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在院受訓期間，除學雜費、住宿費、伙食費、書籍費全免外，不發給生活費、職務加給、津貼支給、年終獎金…等各項福利補助。但得加入總會團保。
- 二、在院受訓期間返家探親，每月得請領一次車費。但寒暑假差派實習比照傳道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寒暑假實習期間，每月發給津貼 200 點。
- 四、在學期間一切獎懲，均按照神學院規定辦法辦理之。
- 五、修滿應修學分，成績及格，經總會負責人會審核通過准予結業。

第九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，由神學院訓練中心編列預算支應。但參加學員應酌收伙食、教材及相關雜費。長老、執事若欲參加代理駐牧實習者，則其上述之費用由總會支付。

第九條之一 外國受訓人員，得由神學院院務會議決議，比照外國神學生每月酌發零用金。

第十條 受訓人員在接受訓練期間，應遵守本訓練有關規定，其違反訓練規章情節重大者，得由教育訓練委員會核定予以退訓，經退訓者不得申請重訓。

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生活管理、品德操守考評、訓練成績考核及實習成績核定，由教育訓練委員會協調各有關部門辦理之。

第十二條 參加本訓練班結業者發給結業證書。若有意願擔任宣牧志工行列者，須由各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